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非独立董事李纳川、何九如、赵骥、梁喆及独立董事李臻、张欣荣、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2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2024年12月）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